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6,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

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6,000仟股之普通股。

(3) 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

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提請 討論。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聯 絡 人：莊小姐
聯絡電話：02-27128020 分機144
傳 真：02-25472925

320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21號

受文者：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000013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4/23
WJ

主旨：為維護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110年5月31日召開之110年度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並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中心，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亦為 貴公司股東。
- 二、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私募之資金用途為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綜觀 貴公司最近期(109年第4季)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下同)825,550仟元，達最近完整年度(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1,698,858仟元之48.59%，且其現金流量係呈現金淨流入等情形，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正本：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莊小姐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中壢市榮民路 421 號

聯絡人:張彩慧

聯絡電話：03-4356870 分機 318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迅財字第 1100429001 號

速 別：普通

主 旨：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證保法字第 1100001343 號)。

說 明：

一、復 貴中心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100001343 號。

二、針對貴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跨入半導體設備領域，隨著 5G、資料中心、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之晶片需求提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先進製程設備之投資將是維持半導體生產廠商競爭力之關鍵，遂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也帶動半導體設備商之生產動能。當製程技術發生變化，在效能、生產效率將產生更進一步之需求，亦為半導體設備廠商開發出新的市場機會。本公司現有實力雖足以因應固有領域市場，但面對國際設備大廠相繼進行併購，中、韓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設備暨零組件自主開發，加速其市場與技術布局，相較下台灣設備廠多屬中小企業，基於研發不確定因素、風險高與營

運考量，難有長遠及穩定資金投入研發，以致本公司期待與半導體領域廠商進行策略結盟，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係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提供入股投資之合作選項，強化雙方長遠合作關係，藉其相關產業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二)必要性

考量商業上的戰略結盟其緊密程度遠不如實際投資關係，且現增公開募集又受限於公司法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及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儘先分認等規範，其可認購比率較難掌控，因此未來若有幸尋得半導體領域戰略盟友進行入股投資時，私募現增引進策略型投資人方為本公司屬意且對雙方都好的合作模式。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依相關法令規範，若欲辦理私募，其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恰好與本公司想法不謀而合，故擬規劃私募議案於 110 年股東常會與股東進行討論，希望藉此多一種合作方式以利尋求半導體領域戰略盟友，並透過私募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以期對本公司之業績拓展產生正面助益。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規劃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私募議案討論應有其必要性。

(三)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相關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

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本公司均已依私募有價證券規定公告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本公司這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且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